

制,它的形成多基于一定的旅游资源与土地基础,以旅游休闲为导向进行土地综合开发而形成的,以互动发展的度假酒店集群、综合休闲项目、休闲地产社区为核心功能构架,整体服务品质较高的旅游休闲聚集区。作为聚集综合城市功能与旅游功能的新型城镇化区域,旅游综合体视其规模和大小,有一定的等级之分。

基层旅游社区,建设对象包括民族村寨、乡村、聚居点等有一定规模和体量的旅游实体聚集组成的区域,如云南鹤庆的新华村、广西龙脊的平安村。这类区域一般均有条件成为农民就地城镇化的典型实践对象。一方面,应充分依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带来的机遇,发掘具有产业推进价值的、能与旅游产业对接的特色资源,开展民族文化旅游、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另一方面,在这类旅游社区不断城镇化的进程中,切忌急功近利,应延续基层社区的传统村落格局,注重民族文化的旅游化展现、民族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以及社区参与和旅游富民功能的体现。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乡村旅游与西南民族地区农民增收研究”(11AMZ008)。

(吴忠军:桂林理工大学旅游学院院长,教授,博士;韦俊峰:桂林理工大学旅游学院硕士研究生)

旅游融合发展的古城镇特色保护

廖春花

一、地方性:古城镇保护与旅游融合发展的基石

改革开放以来,在快速的城市化过程中,在一系列的“旧城改造”和“新农村建设”运动中,我国各地许多古城镇不断消失,或被新建的仿古街区、仿古新城所取代,古城镇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冲击。在新城镇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由于规划思想、设计方法和管理模式的单一与趋同,过于注重时效性和功利性,导致城镇空间和形态的趋同,“特色危机”已经成为我国城镇建设中的共性问题(廖春花、杨坤武,2014)。

其实,每一个古城镇都有着属于自己的地方特色,这是城市或地方社会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以当时所能达到的技术手段,利用、改造自然所创造的有别于其他城市和地方的、物质

和精神成果的外在表现形式(张松,2008)。因此,由于各自拥有不同的地脉和文脉,保存着地方发展过程中的历史信息和实物,每个古城镇都是独一无二的。

古城镇的这种地方独特性,就是其地方性,也是每一个古城镇区别于其他城镇的特征所在。可以说,地方性就是古城镇的基本特征。因此,城市或地方特色保护的重点就在于古城镇的保护与复兴。

旅游最大的特征是异地性,最基本的旅游动机是追新猎奇,独特的地方才能吸引游客的注意。古城镇的地方性与游客的求异性不谋而合,地方性既是城市之间发展竞争中的文化筹码,也是吸引外来游客的主要文化元素,甚至可以成为促进城市或地方经济发展的主要软实力。因此,近年来国内许多地方都把旅游开发作为复兴古城镇的一种主要手段。

差异性不仅能提高旅游产品的价值,差异性本身也产生价值。在古城镇的旅游发展中,地方性正是吸引外来游客、包括外来投资的主要因素。许多地方政府加大投入力度,保护文物古迹、恢复地方性景观、新建地标性建筑、复兴地方民间文化,正是为了吸引更多游客或旅游商业投资,尤其是一些地方工业发展较落后的古城镇。地方文化的挖掘、地方特色的物质重构、地方性产业的复苏和“再生产”也成为古城镇旅游发展中的重要工作。于是,借助旅游发展,地方社会也完成了自己的文化复兴。

二、古城镇保护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范畴

(一) 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与旅游化利用

古城镇是由地方居民经过不同的时代,利用当地的建筑材料,适应当地的自然条件,逐渐建造出来、发展起来的。这种发展和变化集中体现在古城镇的历史遗存中。因此,任何一个古城镇都拥有一定数量的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古城墙、古道、古桥、古码头、古民居、古戏台、传统市场、传统作坊、寺庙、宗祠、园林、广场等各种古建筑(群)和设施,其中不乏具有极高历史文化价值的遗产资源。如潮州古城就拥有全国重点文化保护单位7处,涉及寺庙、桥梁、民居、生产地遗址、宗祠、宅院等。古城镇里的这些文物古迹和古建筑,需

要就地保护起来,有的可以建设成为教育旅游景点,有的可以开发成为特别的文化旅游体验点,是外来游客和本地居民了解和学习城市或地方发展演变历史的主要场所。传统民居经过改造,可以成为特色旅游客栈,或其他旅游接待场所如民居体验馆;传统作坊和传统市场可以开发为制作和销售特色旅游商品的场所;古道、古桥、古码头、传统园林、广场等地方也可以被重新利用,成为本地居民和外来游客共同使用、休闲或娱乐的场所,焕发新的活力。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传承与游客体验活动的开展

毫无疑问,除了物质文化遗产之外,每一个古城镇都拥有一定数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地方方言为载体的各种传说、传统口头文学、传统戏剧、民间音乐、歌谣,与艺术相关的各种民间美术、书法、舞蹈、体育、传统手工技艺等,与生活相关的各种传统礼仪、民俗、医药、特色饮食等。其中,有很多已经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如潮州古城就拥有潮州音乐、潮剧、潮州铁枝木偶戏、潮州歌册、潮州木雕、潮绣、潮州剪纸、大吴泥塑、潮州花灯、枫溪陶瓷烧制技艺、潮州嵌瓷艺术、潮州彩瓷技艺、潮州抽纱艺术、潮州工夫茶艺14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这些数量众多的非物质遗产资源,很难开发成景区景点,却是开发游客体验活动的最佳载体。从美食、音乐、戏曲、民俗,到工艺、艺术、旅游商品等,类型多样,大多分散于古城镇的各个角落,这也正是全域旅游所提倡的全景区、全体验。其中,传统老字号、地方美食、特色小吃等可以直接开发成为旅游餐饮产品,发展美食旅游;地方传统手工技艺、美术、艺术等可以开发成为各类旅游商品,包括旅游者在本地使用的日用品,可带走、赠送亲友的礼品,以及可成为唤起旅游者对古城镇回忆的特色纪念品;民俗活动、民间艺术、节庆活动、传统体育项目等虽不能直接开发成具体的商品,却可以通过社区活动再现、民俗活动表演、舞台演出等,开发成为富有地方特色的节庆活动、旅游演艺节目等,不仅能在整体上提升古城镇地方性的文化魅力,还可以有效传承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

(三) 地方特色产业资源的融合与产能提升

古城镇能够延续百年以上,成为城市或地方的生活、消费或贸易中心,必定都拥有自己的地方优势产业,可能是农业、制造业、手工业、商业等,这些地方特色产业大多能够与旅游业融合发展。如潮州古城就拥有众多可与旅游相融合的特色产业,如陶瓷生产、茶叶生产与消费、婚纱晚礼服制作、工艺美术制作、食品加工等,陶瓷、服装、食品饮食、工艺美术等特色产业都与潮州文化的传承和发展有着紧密的联系,与旅游产业有着天然的联系,特色产业可与旅游产业构成互补互促,形成全产业联动发展的格局。其中,特色农业与食品加工业,如蔬菜、花卉种植、茶叶种植及加工、养殖等不仅可以为本地居民和外来游客提供丰富的原生态食品,还可开发农家乐、产业体验旅游和各种旅游商品;地方特色制造业可以开发特色旅游商品、开展工业旅游,还可以借助旅游业提高其知名度;地方手工业可以开发特色旅游纪念品,开发地方特色旅游体验活动,开展教育旅游、修学旅游等旅游项目。

(四) 生活方式与生活氛围的休闲家园

古城镇是经历了漫长历史时间的延续才形成现在的文化景观。这种独特的文化景观保留反映了城市和地方的特色风貌,而且由于街区、社区生活的延续性,保留了熟悉、和谐、邻里相望的淳朴气息与悠闲、轻松、好客、包容的生活氛围。这种传统的气息和氛围,正是这个以“人群离散和迁移”为世界性现象的现代人所缺失和追寻的(廖春花、明庆忠,2015)。因此,古城镇传统的生活环境就成为了现代人“怀旧旅游”“寻根旅游”“寻找家园、回归家园”的旅游圣地(彭兆荣,2008),成为生活体验、文化休闲、文化度假的旅游目的地,人们希望能在这里找到心灵的平静和生活的意义。

三、实现旅游融合发展与古城镇特色保护的主要途径

(一) 确保地方居民的文化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其积极性

古城镇的地方特色资源是一种特别的社区

文化遗产。创造这种地方文化的主体是一代代的本地居民，他们才是社区遗产的所有者，必须确保他们作为“文化的表述主体”的地位，尊重他们的想法和意愿。只有这样，旅游开发中的地方文化要素才能得到最真实的表述和展示，才能真正传承和发扬地方文化。因此，在古城镇旅游开发中，要尽量避免政府机构、外来商业组织等的过多介入，在保障本地居民的文化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其积极性，让全社区共同参与到旅游建设中来。可以鼓励本地居民改造民居客栈，经营地方美食、小吃；制作各种手工艺品、旅游纪念品；销售旅游商品；积极参与各类旅游宣传活动；争当旅游义工、自发参加各类民俗活动的民间义务表演；鼓励、扶持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班设点，传承地方文化；支持年青人回城镇创业，为古城镇特色旅游注入激情与活力。实现旅游业的全员发展。

（二）保护地方传统生活方式，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古城镇的各种地方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都与地方居民的生活和信仰息息相关。在古城镇的旅游发展中，保持地方精神，就是要保护其地方性，保护好本地居民的传统生活方式。“保留古城镇社区原有的空间环境，使本地居民原有的交往距离、交往频率、交往方式等得以维系，使原有的生活方式得以延续，从而使古城镇的人文精神在生活世界的演进中得以传承”（夏健等，2008）。在保护地方传统生活方式的前提下，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不仅要为外来游客提供便利的旅游公共服务，更要为本地居民提供丰富的公共休闲服务，使古城镇既是宜游之地，更是宜居宜业之城。要加强对外的交通联系，使大交通便捷，更要优化内部的小交通网络，使小交通顺畅并有特色。加强古城镇的公共交通、绿道、休闲步行街、生态停车场、公共厕所、社区公园、文化广场、游客咨询中心等公共休闲、文化场所的建设，不断提升旅游的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公共服务的全域覆盖（胡跃龙、窦群，2015）。

（三）选择合适的利用模式，实现混合多元化发展

古城镇是一个人们定居生活的地方，因

其地方特色而吸引游客。因此，古城镇的旅游发展模式必须区别于传统的旅游区或旅游景区，不能以旅游功能替代生活功能为目标，不能以建成著名的旅游景区而标榜成功，要在保证作为生活区的功能和质量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发展旅游业。目前，许多城市中心实行的以追求经济效率最大化为目标的大规模商业化开发模式，并不适合于古城镇的开发。古城镇的发展需要一种新的开发模式，要能同时兼顾经济持续发展和地方社会文化传承，要以地方居民为主导力量、社区组织与政府机构为辅助力量，渐进式的、缓慢更新式的、小规模的开发模式将更加适合。在发展旅游业的同时，古城镇还需要避免对传统旅游经济的过分依赖，要树立大旅游发展观，发挥“旅游+”的多种可能，尽可能地采用混合多元化的开发模式，积极发展地方文化产业。地方文化产业根植于地方，具有独特的地方性价值，符合年轻一代的游客追求个性化消费的需求，是最容易与旅游业实现融合发展的产业，也能为地方文化的有形开发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四）完善旅游服务设施，调整旅游产品结构

完善旅游服务设施体系，建设游客服务中心、优化酒店结构、发展民居客栈、规范旅游餐饮场所。加大旅游产品结构调整的力度，从传统的文化观光型产品转向休闲型、度假型、主题型的旅游产品，支持小规模、自助式的文化与生活体验产品，休闲与度假产品的开发。倡导慢旅游，注重旅游体验，以体验活动为中心，以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为载体，开发系列旅游体验产品，形成新的旅游产品体系。将古城镇建设成为“小而美丽、慢而惬意、简单精致、混合多元”的旅游目的地（王珏，2015）。打破门票经济，不依赖传统的旅游景点，却又到处是停留点、体验点，不以观光为目的，发展本地休闲旅游市场，开拓远程休闲度假旅游市场，建设全景区（或无景区）旅游目的地。

（廖春花：韩山师范学院旅游管理与烹饪学院讲师，博士）